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 公民與社會科 期末考答案卷

適用班級:210

一、 單選題 60%(每題 3 分，共 20 題)

第 1 題	第 2 題	第 3 題	第 4 題	第 5 題	第 6 題	第 7 題	第 8 題	第 9 題	第 10 題
A	B	D	B	A	C	C	B	B	B
第 11 題	第 12 題	第 13 題	第 14 題	第 15 題	第 16 題	第 17 題	第 18 題	第 19 題	第 20 題
B	C	D	D	A	C	D	A	C	B

二、題組題 40%(每題 2 分，共 20 題)

第 21 題	第 22 題	第 23 題	第 24 題	第 25 題	第 26 題	第 27 題	第 28 題	第 29 題	第 30 題
C	B	C	D	D	D	C	A	A	D
第 31 題	第 32 題	第 33 題	第 34 題	第 35 題	第 36 題	第 37 題	第 38 題	第 39 題	第 40 題
D	C	C	B	B	C	C	D	D	D

一、單一選擇題：60%（每題 3 分，共 20 題）

- 1.() 請問下列何種行為符合公正原則的內涵？
(A)公務員具有特殊身分或關係應自行迴避 (B)舉行聽證會給予當事人公平陳述的機會
(C)行政機關應該告知處分法律依據 (D)政府向當事人公開所有文件及計畫
- 2.() 請問訴訟審級制度具備何種功能？
(A)提供人民請願手段 (B)確保判決的公正性 (C)維持法律創設的公平性 (D)統一制定法律
- 3.()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是以收入所得之高低，收取不同保險費，此制度符合下列哪一個原則？
(A)法律保留原則 (B)比例原則 (C)法律優位原則 (D)平等原則
- 4.() 訴願是行政救濟程序中獨有的環節，下列關於訴願的敘述何者正確？
(A)是可以讓公正獨立的法院，審查人民權利是否受侵害的程序(B)是給予行政機關自我補救的機會
(C)是行政救濟中必經的程序 (D)是同層級的行政機關互相監督的機制
- 5.() 新竹有婦人酒駕，經警方酒測後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但婦人認為警方未依程序讓她漱口或 15 分鐘後才酒測，向新竹地院提起行政訴訟。法官調查後發現，當時警方交由警專實習生對婦人進行酒測，過程也沒有全程蒐證，雖警方辯稱密錄器故障，但法官最後仍認定警方違反【甲】，判決撤銷罰單。(資料來源：〈警專實習生酒測程序不完整 法官撤銷婦人罰單〉，2020/5/14，中廣新聞網。) 請問上文中【甲】應填入何者？ (A)正當程序 (B)比例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不溯及既往原則
- 6.() 阿海向環保局檢舉阿財的工廠偷排廢水，沒想到來稽查的環保局人員跟阿財有說有笑，原來兩人是連襟，平時還常一起出遊。最後環保局人員只對阿財象徵性警告一下就離開，請問環保局人員可能「違反」何種正當法律程序？
(A)未給予阿財陳述意見的機會 (B)未告知阿財救濟的方式
(C)未基於利害關係適時迴避 (D)未依法召開聽證會
- 7.() 我國從今年年初開始就一直有缺蛋危機，業者透露與飼養成本遽增有關，由於養雞使用的玉米飼料半年來就漲了 4 次，再加上天氣寒冷、產量減少，導致雞蛋供不應求。但農委會為了降低民怨，不斷的發文指示業者不要再漲價了，讓業者相當無奈。請問面對農委會的指示，業者要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
(A)應向行政院提出訴願 (B)先進行訴願先程序 (C)向政府機關請願訴求 (D)針對損失提國家賠償
- 8.() 小芬為了擺脫「遲刻魔」的稱號，於上班途中騎機車搶快，因未依兩段式左轉而被警察開罰。小芬於是忿忿不平回警察說：沒在待轉區待轉的機車騎士到處都是，要開罰就應該一視同仁。請問，小芬的意見是否有理？
(A)有理，警察未經勸導即先開罰單的行政作為，違反比例原則
(B)有理，因相同的違法行為即應受同樣的處罰才符合平等原則
(C)無理，小芬自己違法，不得以平等原則為由要求警察放過他
(D)無理，因為法律只保障守法的人，違反的人不受《憲法》的保障
- 9.() 臺東美麗灣渡假村於 94 年起動工，但環保團體提出「建照和執照無效」、「環評無效」訴訟，最後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結論」定讞，導致業者營運遙遙無期，遂於 107 年提出仲裁，要求終止契約，並向臺東縣政府求償 12 億元。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業者請求的是國家賠償 (B)業者根據契約請求民事賠償
(C)仲裁是提起訴願的先程序 (D)最高法院是第一審法院
- 10.() 由於近年來食安問題嚴重，民眾對相關情報極為關注，在相關部門任職的小美收到民眾舉報吉祥食品工廠使用過期食材，因為與廠長是多年好友，小美為避嫌未親自訪查，卻刻意暗示同仁給予較長的改善期限。請問小美的行為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比例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11.() 阿勇和阿華是一起北上打零工的好友，因今年按件計酬的工作銳減，兩人無奈地到小吃店借酒澆愁，喝得酩酊大醉後，與剛失戀的阿國擦撞因而對他拳打腳踢，不知道是誰打到了阿國的后腦，導致阿國因此顱內出血過世。阿國的妻子控訴兩人過失致死，但法官認為無法證明誰打到要害，因此只能論以過失傷害。請問法官應是基於何種何種原則？(A)明確性 (B)罪疑惟輕 (C)無罪推定 (D)不溯及既往
- 12.() 阿辰一家人入住台東某五星級飯店，不料在半夜警鈴大作，因火勢猛烈，房門的把手已相當燙手無法逃生，因此他決定破窗自二樓帶著家人逃生。請問阿辰應對其破窗行為如何主張才可免付維修費用？(A)正當防衛 (B)依法令之行為 (C)緊急避難行為 (D)業務上正當行為
- 13.() 新北市國中生遭割頸身亡，引發社會輿論關注，有網友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經成為少年犯的保護傘，希望廢除該法。關於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敘述，何者「錯誤」？
 (A)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可能有助於減低再犯率
 (B)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了保護少年隱私權，原則採取不公開審判原則
 (C)少年事件處理法更重視幫助犯罪者重返社會，且將刑事制裁作為最後手段
 (D)7歲以上未滿18歲者如果犯罪，不依刑事訴訟法，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 14.() 第16屆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中，國民黨總統候選人表態支持維持死刑，加上近來發生重大的社會治安事件，引發社會對死刑議題的討論，黃老師在公民課讓學生抒發己見如附表，請問下列哪位同學的敘述正確？

小朱：那些廢死團體是沒看過真正的壞人嗎？有些人就是天生沒有得救啦！
小黃：社會大環境也有責任，好好教化說不定之後世界多了一個好人。
小段：殺人不判死，形同鼓勵其他人效法。
小董：被害人難道死了就沒保護必要了嗎？判死刑對家屬也是種救贖啊！

- (A)小朱的看法接近綜合理論 (B)小黃的看法接近一般預防理論
 (C)小段的看法接近特別預防理論 (D)小董的看法接近應報理論
- 15.() 2021年發生紙雕藝術師蔣男涉嫌持刀刺死提醒他戴口罩的超商店員。於一審時蔣男及辯護人以服用藥物後有失憶情形，主張依法做為量刑審酌的參考，對於犯案過程，蔣男多稱「不記得」、「沒有印象」。不過，法官針對他當天行兇時的穿著讓他指認，蔣男倒是記得很清楚。而蔣男辯護人多次向法官提出希望讓蔣男有機會和被害人面對面化解傷痛，但被害人家屬沒有意願。2023年全案到二審，蔣男仍表示「不知自己為何殺人，應該是當時吃藥吃茫了」，但為了讓家屬諒解，願意殺人願償命。有關上述案件的分析，下列何者正確？
 (A)蔣男及其辯護人欲以「責任能力」的有無做為法官量刑的參考
 (B)調閱相關證據並輔以蔣男的陳述，檢察官得以對此案進行判決
 (C)蔣男辯護人欲以「妥訴審判」的概念，與被害人家屬進行和解
 (D)此案屬「告訴乃論」案件，能與被害人和解將可獲不起訴處分
- 16.() 新北市17歲張姓少年於2020年8月時無照騎車，撞上21歲警員，緊急送醫後由醫師判定腦死，家屬決定拔管器捐，依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我國少年刑事司法程序，關於少年涉嫌過失致死罪的審理流程，請問該少年將可能遇到下列何種情境？
 (A)審理過程比照一般刑事案件處理
 (B)由檢察官起訴，並交由一般法院進行審理
 (C)採取偵查不公開，並以矯正輔導代替嚴懲
 (D)由於少年未滿18歲，因此不具有刑事的責任能力
- 17.() 台東21歲李姓男子積欠債務，於2022年12月遭10名男女以滴蠟、毒打、私行拘禁凌虐致死，檢方依傷害致死起訴，其中7名成年人符合《國民法官法》要件，交由給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判，此案件為台東首起國民法官法案件。關於《國民法官法》相關的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A)曾被宣判有期徒刑者，服刑完畢，仍擁有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
 (B)沒有法律知識的人民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若被抽選出國民法官，可以拒絕
 (C)國民法官的資格須年滿23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6個月以上的國民
 (D)做成決議必須至少6人贊成，且其中包括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贊成票，才能成立犯罪

- 18.() 一名少年無照騎車搶奪婦人皮包，婦人被拖行了數公尺，少年遭逮捕後表示，他僅是搶奪皮包，並未對婦人做出攻擊動作，認為只造成對方些許皮肉傷，然而婦人在事件發生後，不敢再上街，甚至聽見機車聲音靠近便感到畏懼。許多案件的加害人其實難以想像，事件的發生對被害人的生命造成巨大改變，此時可以藉由修復式正義彌補刑罰的不足，同時降低加害人的再犯率。若上述案件採取「修復式正義」的做法，對於相關程序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將讓少年與婦人進行對話，增進彼此了解 (B)只要婦人提出，即可進行修復式正義程序
(C)採修復式正義後，便不再追究少年的刑事責任 (D)將以曝險少年的規定處置，保護少年為優先
- 19.()2017 年警察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並扣得改造手槍、彈匣和子彈等物，遂經地檢署檢察官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起公訴。但警察在搜索過程中所持搜索票上，記載的案由並非林某持有違禁的槍、彈，而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應扣押物也記載為一、二級毒品。最高法院法官認為，搜索前警察即已預先知道林某持有違禁槍、砲物品，卻沒有將其列入搜索事由，而逕行搜索，法官認為證據取得可能有瑕疵，因而撤銷原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關於蒐證過程中所應遵循的合法程序，以下敘述何者合適？
- (A)為避免濫權，應由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搜索票並為適當指示，警察才得進行搜索扣押
(B)此案中，警察的搜索行為已取得搜索票，即應認為合乎令狀原則意旨，故並無違法
(C)此案中，警察實際搜索事由與扣押物均與搜索票上記載不符，而有程序上違法之虞
(D)為避免濫權，若檢警事前不知情或情節緊急下，亦不得扣押搜索票上未記載之證物
- 20.() 每當法院判決和民眾預期不同時，常會遭指責是因為法官的自由心證造成的。不過自由心證並非是法官個人恣意判斷，下列關於自由心證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自由心證除了是法官審理基礎之一，同時也是檢察官起訴的依據
(B)經驗法則是指以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的主觀推測
(C)論理法則指以推理、演繹的邏輯規則，即俗稱的「不違背常理」
(D)兇案附近的路口監視器拍到某甲，即可依自由心證斷定某甲殺人

二、題組題 40%(每題 2 分，共 20 題)

(一) 甲想要開設電子遊樂場，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卻遭到否決，理由是電玩遊樂場距離學校太近。甲認為不讓他開設電子遊樂場侵害了他的工作權與財產權，而且標準太嚴格，遂提起訴訟。

- 21.() 對於政府要求業者須先申請登記，並對開設電子遊樂場所的地點進行管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能對業者進行事前的審核，若事後發生問題也能請業者善後
(B)管制看似限制業者的權利，但能夠維護公眾的利益
(C)要求要先申請登記，是為了排除外部性而犧牲了經濟活動
(D)政府管制電子遊樂場的強制力，可能會引導著人們的價值觀
- 22.() 若有另有一家電玩業者乙，向臺北市政府同樣地區申請開設電子遊樂場而得到許可，臺北市政府可能違反了下列何種原則？(A)比例原則(B)平等原則(C)明確性原則(D)屬於行政裁量權的範圍

(二) 電視台需要主管機關核發執照，並於執照到期後申請更換執照，才能播放節目。電視台甲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被機關以節目違反公眾利益為由，拒絕其換照申請。甲不服，認為有審查委員意識形態鮮明，甚至支持過反對甲的抗議活動，亦有委員曾是甲的競爭對手乙電視台的董事，且審查過程中也沒有開公聽會。甲認定機關違反程序正義，決定提起救濟。

- 23.() 對於電視台甲和主管機關的評論，下列何者正確？
- (A)甲的節目違反公眾利益，不符合公正原則 (B)甲違反公眾利益在先，不應主張程序正義
(C)機關委員沒有自行迴避，不符合公正原則 (D)機關可以自由決定是否開公聽會，甲批評無理由
- 24.() 機關委員認為自己秉公辦理，關於機關委員的抗辯，以下何者正確？
- (A)機關充份調查對甲不利的證據，已足夠下判斷，拒絕其換照申請為正確決定
(B)為了保障委員隱私，機關評議內容不得公開
(C)機關委員無關說、賄賂等行為，即無違反公正原則
(D)踐行程序正義不必然會達成實質正義，但程序正義是實質正義的根本

(三)在過去的觀念中，學生屬於被學校管理的對象。而學校為了方便管理，通常採用權威管制手法，管理規則由校方單方面所決定，學生的權利受到侵害也不能提起司法救濟，這樣的關係被稱為「特別權力關係」。而現在隨著人權意識的覺醒，特別權力關係已逐漸不被接受，以往受特別權力關係限制的對象也有提起救濟的機會。

- 25.() 關於特別權力關係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學生權利若受到學校侵害也可以提起救濟，即是有權利，必有救濟的實現
 - (B)特別權力關係的存在可能違反了正當程序原則
 - (C)其認為受管制者是國家高權的一部分，無法享有一般人民的權利
 - (D)受管制者雖無救濟機會，並不一定代表其權利不受保障
- 26.() 若現今有大學生不服學校的記過處分，經過校內申訴(訴願先行程序後)，下列救濟程序何者「錯誤」？
- (A)若不服申訴結果可以項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 (B)若不服訴願結果，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 (C)若不服訴訟結果，可以上訴到上級法院
 - (D)可以直接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四)過年將至，警方接到線報，終於破獲簽賭集團的據點。警方持著法官開立的搜索票破門而入後，查獲許多簽賭用工具。法院在審理時，法官將簽賭用工具給被告辨認，確認無誤後，法官「旋即」表示被告對警察的自白沒有受到刑求等不正方法取得，並表示事實已明確，宣布閉庭，可以作為證據。便以上述證據判決被告有罪。

- 27.() 若被告認為審判違法而表示不服，下列被告的說法何者正確？
- (A)警方的搜索違法，查獲的簽賭用工具不得作為證據
 - (B)法院對物證的調查不完備，程序不合法
 - (C)法院對自白的調查不完備，程序不合法
 - (D)被告說法皆無理由
- 28.() 若警方並未取得搜索票，即破門而入，逕行將簽賭用工具帶回警局作為證據。法官應如何審理警方提出的事證？
- (A)警方未經正當程序取證，證據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裁判的依據
 - (B)警方取證過程不合法，證據無證明力，不得作為裁判的依據
 - (C)警方透過不法手段取得證據，但不影響證明力，得作為裁判的依據
 - (D)警方取證手法有瑕疵，但不致使證據失去證據能力，得作為裁判依據

(五) 公民課阿宗分享一張新聞媒體整理出的「台灣詐騙手法演變」圖，並設計四道題目在他的課堂報告中，讓同學們藉由識讀圖示能回答他的提問。



- 29.() 根據台灣詐騙手法演變圖示，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2003 年集團式詐騙出現，同年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立及假綁票真詐騙手法開始橫行
 (B) 2014 年立法院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加重詐欺罪），重罰犯罪情節嚴重的人
 (C) 2015 年《刑法》修正改為一罪一罰，讓重複實施詐騙者刑度再往上提高
 (D) 2022 年，柬埔寨人蛇集團以工作為由誘騙的人數達到高峰，而受到重視
- 30.() 根據 2017 年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針對詐騙集團集謀刑責加重，是為了達到刑罰中的哪個目的？
 (A)應報理論 (B)罪刑法定 (C)一般預防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 31.() 《刑法》第 339 之 4 條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請問該如何適用這個條文？
 (A)有詐騙的想法，但未開始行動，還是可能會構成本條之罪
 (B)法條中沒有規定犯罪行為人是否須成年，可能違反刑法明確性原則
 (C)若行為人符合構成要件，無需再符合阻卻違法事由才能確定具違法性
 (D)「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以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法屬於構成要件
- 32.() 2004 年假綁架真詐騙開始出現，依據刑法第 347 條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俗稱的擄人勒贖罪。下列對假綁架真詐騙的敘述，何者正確？
 (A)詐騙者的行為即是意圖勒贖卻沒有擄人，不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B)詐騙者使被害人以為親人受綁架，並支付贖金，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C)詐騙者沒有意圖勒贖的想法，也沒有擄人的行為，不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D)詐騙者雖然沒有俘虜受騙者的親人，但意圖使人如此以為，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 (六) 某日阿巢獨自在家徹夜打電動，直到累了才去睡。隔天警察找上門來，表示向來跟阿巢有嫌隙的小麥昨晚在阿巢家附近的暗巷被殺，不斷要阿巢坦白從寬。阿巢百口莫辯，雖警方因查無證據而放過阿巢，但周遭鄰居和媒體得知此事，對他指指點點，甚至編造他如何殺害小麥的情節，令他不堪其擾。後來阿巢找到當時和他線上組隊參戰的網友作證，才還他清白。而小麥後來也被證實是他酒醉時拿刀揮舞誤殺了自己，是個不幸的意外。試回答下列問題：
- 33.() 媒體從認識的警方熟人中打聽到命案的部分案情，並藉此大肆報導，透漏案情的員警可能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罪刑法定原則 (B)禁止不當偵訊原則 (C)偵查不公開原則 (D)令狀原則
- 34.() 阿巢面臨警方的逼問，自認清白卻不知如何分辨，氣得說：「你們有本事就證明我有犯案啊！」之後就不再開口。警方見狀也束手無策，無法強逼阿巢開口，請問這是基於何種原則？
 (A)無罪推定原則 (B)不自證己罪原則 (C)偵查不公開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 35.() 若阿巢被檢察官起訴而進入審判程序，請問阿巢在訴訟的過程中，具有哪些被告的權利？
 (甲)緘默權 (乙)負有舉證責任 (丙)聘請辯護律師 (丁)進行刑求 (戊)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A)甲乙丙 (B)甲丙戊 (C)乙丁戊 (D)乙丙戊
- 36.() 若此案進入偵查與起訴程序的階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上文得以推知補習班教師涉及的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罪
 (B)若不服檢察官不起訴決議，作家的家屬可進行上訴
 (C)調查過程中，檢察官可視需要向法官申請羈押票
 (D)偵查過程必須公正公開，才符合正當程序

(七) 葡萄牙曾是歐洲毒品最氾濫的國家，隨時都能看到公然施打毒品者，搶劫、偷竊等犯罪行為便伴隨毒品而來，起初 1980 年代葡萄牙政府加重吸毒刑罰政策，原本預計達到威嚇效果，結果問題沒改善，反而愈加嚴重。2001 年 6 月因葡萄牙有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無法將毒品合法化，只好轉為「除罪化」。剛實施的頭三年，毒品用量成長一倍，但因毒品感染愛滋病毒，隨後用量持續下跌。能成功降低毒品使用率的原因是完善的相關配套措施，將毒品防治打擊的對象鎖定在販售者，因其行為造成更多民眾受害，因此加重刑責進行懲罰，不再把吸毒者視為罪犯，而是「病患」，因為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會依賴藥物者往往是與周邊環境的關係不健康所導致，因此他們需要的是治療，不是處罰，去除社會對吸毒者的汙名化現象。

- 37.() 下列對葡萄牙政府解決毒品問題的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A)1980 年代將毒品入罪化，以刑罰作為最後手段，減少因毒品而衍生的犯罪行為
 - (B)毒品除罪化的前三年，政府未提供完善措施，因而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
 - (C)發現以治療手段即可有效降低毒品問題，便不再使用刑罰手段，符合刑罰謙抑原則
 - (D)將毒品除罪化，把毒品視為合法品後，即可有效去除吸毒者的汙名化現象。
- 38.() 若有一名葡萄牙吸毒者在 2001 年初遭檢警依毒品罪起訴，同年 7 月時法官仍尚未作出判決，請問此名吸毒者最終將會面臨何種刑罰結果？
- (A)即使除罪化，但依不溯及既往原則，吸毒者將會被判有罪
 - (B)由於已除罪化，因此吸毒者即使有罪，仍可減輕刑責
 - (C)依從舊原則，審理時毒品罪已除罪化，因此吸毒者將無罪釋放
 - (D)依從輕原則，毒品罪太過嚴苛，因此吸毒者將無須面臨刑責

(八)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有以下變革：

行政先行	曝險少年取代少年虞犯，以去除「犯罪」的身分標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行政資源，提供少年輔導協助。
少年觀護所	少年觀護所人員應有少年保護的知識、經驗，並於收容期對少年進行評估，提供鑑別報告，供少年法院等參考。
兒童去刑化	2020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的觸法兒童回歸教育或社福體系協助，不再適用本法。

學者看法：無論是7歲以下、12歲以下、或18歲以下，他們之所以觸法，皆脫離不了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當初選擇讓12歲以下兒童進到司法體系的原因，除當時處於上對下的威權觀念外，整個社會不曾思索如何教育兒少。7至12歲是讀國小的年紀，是需要保護和教育的。若觸法就往法院送，不改善其所接觸的環境，如何期待兒童改變？貿然送入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對兒童來說，衝擊也相當大。如讓兒童有基本溫飽和情感支持，也許就不至於走偏，所以更需要行政資源、社福體系介入。

- 39.() 網友阿布看到「兒童去刑化」，立即在網路上留言批評：「黑幫不就正好利用兒童去做壞事了」、「以後找兒童去殺人就好了」。請問阿布的想法是否與學者相符？
- (A)相符。因為兒童觸法完全不會受到約束
 - (B)相符。因為黑幫吸收兒童做壞事不會受到制裁
 - (C)不相符。如找兒童去殺人，兒童還是會被處以保護管束
 - (D)不相符。黑幫吸收兒童做壞事，黑幫已違反我國針對兒少權益的保障規定
- 40.() 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變遷，下列何者正確？
- (A)虞犯改稱為曝險少年，表示將會更落實少年犯罪懲處
 - (B)觀護所人員於收容期對少年進行評估並決定少年刑責
 - (C)過往兒童觸法即進入司法體系乃因司法制裁較為確實
 - (D)相較於處罰，透過教育與社福的協助更能讓兒童改變